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、2020 年 9 月 3 日、2021 年 6 月 1 日、2021 年 9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下称：深交所）下发的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0〕第 167 号，下称：《问询函》），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〔2020〕第 4 号，下称：《问询函》），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 269 号，下称：《问询函》），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及 2021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 24 号，下称：《问询函》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中的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前、2020 年 9 月 10 日前、2021 年 6 月 15 日前、2021 年 9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，涉及需披露事项的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、2021 年 4 月 20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 35 号，下称《关注函》）、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 181 号，下称《关注函》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中的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1 年 3 月 3 日前、2021 年 4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《问询函》、《关注函》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由于函件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，为做好回复工作，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计划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、《关注函》。

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《问询函》、《关注函》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7日